## 民族教育学院学生评优表彰评选办法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引导学生刻苦学习、 奋发有为,树立优良的校风学风,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 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结合学院高水平民族高等 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及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文体竞技、社会工作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个人,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,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预科生。

第四条 各项奖项的评选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### 第二章 评选项目设置和表彰方式

第五条 学院设立以下奖项:

- (一) 优秀毕业研究生;
- (二) 优秀研究生;
- (三) 优秀研究生干部;
- (四)优秀共产党员;
- (五) 优秀团员;
- (六) 优秀学生;

- (七) 优秀学生干部:
- (八)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;
- (九) 实践之星;
- (十) 志愿之星;
- (十一) 文体之星。

第六条 学院对获得以上奖项的个人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奖励:

- (一) 授予荣誉称号;
- (二)颁发证书;
- (三)颁发奖品;
- (四) 其他表彰形式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办法

第七条 "优秀毕业研究生"的评选

- (一) 评选对象: 学院毕业年级硕士研究生。
- (二) 评选条件: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;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,遵纪守法,有良好的品德修养;学习勤奋、成绩优秀,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- 2.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; 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; 勇于探索, 积极实践,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; 热衷科研, 科研成果突出,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  - 3. 曾担任主要学生干部,能充分发扬模范带头作用,为

学生工作作出较大贡献;就业时能以国家利益为重,正确树立择业观念,坚持国家需要、社会期望、个人价值相结合的原则,自愿赴西部地区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;已签订就业协议书的,满足上述三个条件之一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评选。

#### (三) 评选办法

每学年评选一次,按学院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15%推荐,不足1人按1人计。

第八条 "优秀研究生"的评选

- (一) 评选对象: 学院硕士研究生
- (二) 评选条件: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;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,遵纪守法,有良好的品德修养;学习勤奋、成绩优秀,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- 2.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; 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; 勇于探索, 积极实践,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;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- 3. 刻苦学习, 勇于探索, 积极实践,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, 热衷科研, 成果突出, 成绩优秀。
- 4. 在上一学年中,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优先,发表具有科学价值、技术价值、经济价值、社会价值或文化价值的学术成果者优先。
  - (三) 评选办法: 每学年评选一次, 由学院按学院研究

生总人数的15%推荐,学院学工组负责相关评定工作。

第九条 "优秀研究生干部"的评选

(一) 评选对象: 学院担任学生干部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#### (二) 评选条件: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;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,遵纪守法,有良好的品德修养;学习勤奋、成绩优秀,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- 2. 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高尚的情操,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坚决贯彻和落实学校的各项政策和决定,在各项工作和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- 3. 学风端正,勤奋学习,刻苦钻研,成绩优良,科研能力强,有较好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能力。
- 4. 热爱所担任的工作,热情为大家服务,为师生办实事, 乐于奉献、任劳任怨,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,工作积极主动、 认真负责,能独立地、创造性的开展工作,并圆满完成各项 任务。
- 5. 有较强法制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,积极组织研究生开展思想教育活动、学术活动和文体活动等,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。
- 6. 担任研究生干部工作一个学期(含)以上,工作成绩 突出,受到师生好评。
  - (三) 评选办法: 每学年评选一次, 由学院根据实际情

况评选若干, 学院学工组负责相关评定工作。

第十条 "优秀共产党员"的评选

- (一) 评选对象: 组织关系在我院的正式学生党员。
- (二) 评选条件:
- 1. 政治素质好。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,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自觉树立科学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,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;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、立场坚定,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自觉参加支部组织生活,遵守学院"三会一课"制度的纪律要求。
- 2. 思想作风好。艰苦奋斗,吃苦在前,享受在后,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,反对享乐主义、攀比主义和拉帮结派;密切联系同学,维护班级的正当权益;遵纪守法,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党纪国法和校规校纪,在学院学风、考风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。
- 3. 学习成绩好。学习目的明确,态度端正,学习刻苦努力,能学以致用,实践能力强,成绩优秀,综合测评成绩居专业前30%。能积极带动周围其他同学共同进步。
- 4. 履行义务好。认真完成各项工作;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, 不怕吃苦, 乐于奉献; 在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, 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, 为推进学院学生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  - 5. 服务同学好。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,主动

承担社会工作,积极参加公益活动,团结同学,助人为乐, 吃苦在前,享受在后,热心为同学办实事,解难事,做好事, 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,得到师生认可和好评。

(三)评选办法: 学生优秀党员评选以支部为单位, 研究生党支部评选支部优秀党员1名。

第十一条 "优秀团员"的评选

- (一) 评选对象: 学院研究生、预科生。
- (二) 评选条件:
- 1. 思想积极进步,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; 自觉履行团员义务,按时缴纳团费;积极参与理论学习、志 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。
- 2. 学习刻苦,成绩优异。学年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总成绩在班级前30%。对于学习成绩未到达前30%但在前40%且没有不及格科目的学生,如在学术研究、专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文体艺术和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非常突出,可申请此奖项,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和导师(或辅导员)推荐单行材料。
- 3. 参评学生需为 2021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中被评定 为"优秀"的团员,全年参与"青年大学习"网上团课学习 参与率不低于 85%。
- (三)评选办法:每学年评选一次,由学院按学院学生 总人数的10%推荐,学院学工组负责相关评定工作。

第十二条 "优秀学生"的评选

- (一) 评选对象: 学院预科生。
- (二) 评选条件:

- 1.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- 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,自觉履行大学生在校期间应尽的义务,带头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,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文明礼貌,品行端正,表率作用强。
- 3. 学习态度端正,勤于思考,善于钻研,勇于创新,学 风严谨,学生第一学期综合考评总成绩和学习成绩排名靠 前,本学年度在本班级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前 40%,学习成绩 排名前 30%,无不及格科目和不良记录。
- 4.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,心理素质良好,身体健康并达到国家有关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。
- (三)评选办法:每学年评选一次,由学院按学院预科生总人数的10%推荐,学院学工组负责相关评定工作。

第十三条 "优秀学生干部"的评选

- (一) 评选对象: 学院预科生。
- (二) 评选条件:
- 1.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- 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, 自觉履行大学生在校期间应尽的义务, 热心公益活动, 品行端正, 以身作则, 表率作用强, 群众威信高。
  - 3. 热爱集体, 顾全大局, 坚持原则, 乐于奉献, 方法得

- 当,组织协调能力强,大胆创新,有显著实绩。
- 4. 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,学风严谨,本学年度内所选科目成绩单科无不及格现象,本学年度在本班级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前45%,学习成绩排名前45%。
- 5. 担任学生干部时间满一年,本学年度学生干部工作考评为优秀,并能提交个人事迹报告。
- (三)评选办法:每学年评选一次,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选若干,另,对于担任学生干部期间如有突出贡献或发挥重大作用的,可酌情考虑,学院学工组负责相关评定工作。

第十四条 "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"的评选

- (一) 评选对象: 学院预科生。
- (二) 评选条件:
- 1.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 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,坚持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- 2. 热爱祖国,维护祖国统一,坚决反对民族分裂,自觉维护民族团结,认真学习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,牢固树立"三个离不开""五个认同"思想。
- 3. 品行端正、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。坚持原则, 正确对待和处理不同民族学生之间发生的纠纷和矛盾,敢于 同破坏民族团结、分裂祖国的言论和行为作坚决的斗争,在 维护祖国统一、增强民族团结、反对民族分裂、反对宗教极 端势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  - 4. 热爱集体, 自觉维护集体利益和荣誉, 大力弘扬民族

团结精神, 甘于奉献, 团结和关心各民族同学, 热心帮助各民族同学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, 个人事迹突出, 并能提交个人事迹报告。

(三)评选办法:每学年评选一次,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选,一般为1-3人,学院学工组负责相关评定工作。

第十五条 "实践之星"的评选

- (一) 评选对象: 学院预科生。
- (二) 评选条件:
- 1.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- 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,自觉履行大学生在校期间应尽的义务,带头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,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文明礼貌,品行端正,表率作用强。
- 3. 在实践活动中有着突出表现,得到实践单位好评,产生一定的社会反响。
- 4. 在团队实践过程中,表现突出,或发挥骨干作用;在 个人实践过程中,实践报告质量高,并能提交个人事迹报告。
  - 5. 在实践过程中,无损害学校、学院名誉的行为。
- 6. 实践材料保存完整、详实,总结及时、全面,效果好,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优先考虑。
- (三)评选办法:每学年评选一次,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选,一般为1人,学院学工组负责相关评定工作。

第十六条 "志愿之星"的评选

- (一) 评选对象: 学院预科生。
- (二) 评选条件:
- 1. 思想进步,政治立场坚定,有大局观念,集体荣誉感强。
- 2.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长最低不少于 30 小时并出具相关证明,并能提交个人事迹报告。
- 3. 积极参与如疫情防控、扶贫帮困、环境维护、知识援助等各类志愿服务工作,勇挑重担,无私奉献,坚守工作岗位,并能提交个人事迹报告。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,为学校或地方疫情防控贡献突出力量的优先考虑。
- (三)评选办法: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选,一般为1 人,学院学工组负责相关评定工作。

第十七条 "文体之星"的评选

- (一) 评选范围: 学院预科生。
- (二) 评选条件:
- 1.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- 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,自觉履行大学生在校期间应尽的义务,带头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,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文明礼貌,品行端正,表率作用强。
- 3.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,在文体活动方面有一定的特长,在各项文体活动中成绩优异,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。
  - (三) 评选办法: 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选, 一般为1

人, 学院学工组负责相关评定工作。

### 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八条 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所有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、民主评选的原则,按以下程序实施:

- (一)个人根据实际情况,结合申报要求填写《民族教育学院研究生评优申报表》(见附件1)或《民族教育学院预科生评优申请表》(见附件2),并提交相关事迹材料或证明材料。
- (二)辅导员审核相关申报材料,按照评选办法要求组织班级(或年级、专业)层面的民主评议、推荐工作。
- (三)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,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,公示5个工作日。
  - (四)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选名单。

第十九条 学生个人对评选结果如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向学工组提出书面意见,学院应在接到异议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情况属实,应及时做出调整。

### 第五章 其他说明

第二十条 已获奖励的学生,凡有下列情况之一,学院 可以撤销其荣誉称号、追回已颁发的证书、奖章、奖品等。

- (一)触犯国家法律法规,违反校纪校规,受到各类警告及以上处分者。
  - (二) 学习成绩有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。
  - (三) 学生在校期间,上课、自习、早操和学校及学院

- 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、缺席达到3次及以上者。
- (四)学生在校期间,携带管制刀具、打架斗殴,在宿舍饮酒,夜不归宿1次(含1次)以上者。
  - (五)申请材料弄虚作假,有不诚信行为。
  - (六) 学生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,穿戴宗教服饰者。
  - (七)私自参加校内外各类非法、无证集会,老乡会等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民族教育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解释。

## 附件 1:

# 民族教育学院研究生评优申请表

	年级:		_专	.邢:	学	送号				
姓名		性	别		政治面貌					
任职情况									$(-\overline{\gamma}$	†照片)
获奖情况	(附获奖证书复印	7件)								
奖项类别	□ 优秀党员 □ 优秀研究生				团员 口 毕业研究生	优秀研 (请			.打"√'	")
申请理由	(思想、学习、和	<b>斗研、</b>	实践	等方面,「		申请人签	₹名:	年	月	H
导师意见						签	字:	年	月	日
辅导员意见						签	字:	年	月	日
学院意见					领导签字	(盖章	):	年	月	日
备注	优秀党员、优秀研	F 究生	干部	邓需另附 15	00 字事迹材料	• 0				

## 附件 2:

# 民族教育学院预科生评优申请表

	牛级	:		字 <sup>·</sup>	号				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			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志愿服务 小时数			(一寸)	照片)	
任职情况									
获奖情况	(附获奖证书	· 克复印件)							
申请 类别	□ 优秀团员 □ 优秀学生 □ 优秀学生干部 □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  □ 实践之星 □ 支体之星 ○ 请在"□"上打"√")								
申请理由	(思想、学习	刁、科研、实	<b>震践等方面,可</b>		<b> 5人签名:</b>	年	月	日	
辅导员意见					签 字:	年	月	日	
学院意见				领导签字	(盖章):	年	月	日	
备 注	料。			一部、志愿之星 注排名由所在班			寸 1500 字	事迹材	